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黃國政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47

傳真：(02)29681340

電子信箱：AI5225@ntpc.gov.tw

受文者：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國字第11511828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82808_115學年度客語口說藝術培訓研習計畫 (公告版).pdf)

主旨：公告本市客語輔導團115學年度「客語口說藝術培訓-說唱有藝思」研習計畫，請轉知並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本局同意核予公假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5學年度新北市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及教師與學生多元相關活動計畫辦理。
- 二、為提升本土語言教學成效，本計畫透過客語結合口說藝術（亦稱為說唱藝術），增添對話及溝通之樂趣藉以提升客家文化意識。
- 三、研習資訊如下：
 - (一)研習日期：
 - 1、第一梯：115年8月3日（星期一）至8月5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4時。
 - 2、第二梯：115年8月10日（星期一）至8月12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4時。
 - (二)研習地點：本市崇德國民小學（新北市汐止區茄苳路1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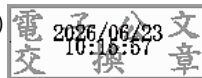
號)。

(三)研習對象：兩梯次研習內容相同，提供本市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職教師及教學支援教師參加，每梯次各30名(每名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至多可帶2名學生參加)，額滿為止。

(四)報名方式：自115年6月25日中午12時開始至115年7月18日中午12時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以上均含附件)、
新北市汐止區崇德國民小學(客語輔導團)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